**医保智能审核事前提醒采集及药品耗材追溯码接口服务招标参数**

**注：文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条款，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 项目预算及限价

项目预算：10.0万，最高限价10.0万。

# 技术要求

## 项目背景

1. 按照成都市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事前提醒工作的通知》、成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下发的《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事前提醒系统接入工作方案》要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要接入事前提醒系统。

2. 按照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关于做好药品耗材追溯码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采集定点医药机构药品、耗材外包装上具有唯一性身份标识的追溯码（含耗材UDI码）数据，形成药品耗材追溯码大数据。

## ★总体要求

1. 为支撑完善成都市事前提醒规则库建设，提高事前提醒的功能性，需要按照“智能监管产线接口文档”从医院现有各业务系统中采集、清洗、组装满足要求的数据内容。各数据表中的所有字段（不含未使用的扩展预留字段），无论是否是必填项，只要能采集到相关的内容，都应及时、准确地对字段值进行汇聚。

2. 为支撑药品耗材追溯码大数据建设，提升药品耗材全周期监管能效，需要按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V1.1.72”要求并以模式二的采集模式完善追溯码相关接口的研制，规范、实时、准确上传数据到省平台。

## ★对接内容

1. 事前提醒系统

（1）对接内容包括事前提醒接口和事中预警接口的引擎分析、参保人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处方(医嘱)信息、手术操作等。

（2）可以根据医护人员违规频次、患者就诊类型、医嘱执行环节等，采用实时、异步等方式进行数据上传和违规提醒。对于采用异步方式进行违规检测，最长时间间隔不得超过24小时。无论采用哪种方式，都需要在医嘱实际执行之前，完成违规提醒或者阻止医嘱执行，持续提升事前提醒水平。

（3）需要对提醒结果进行长期（不得少于2年）保存，并支持指定时间段的报表查询和导出，包括但不限于违规人员、违规频次、违规事项等信息。

（4）需提供业务交互过程中的系统关系、流程图等业务设计材料，以及提供便捷方式查看接口交互详情。同时，合规的交易失败数据，支持自动、定期重新发送。

2. 药品耗材追溯码采集

（1）对接内容包括商品盘存上传、商品库存变更、商品销售、商品销售退货、冲正交易、入库药品追溯信息查询、销售药品追溯信息查询等接口。

（2）数据上传方式，支持分批异步上传、压缩数据传输、建立缓存机制等方法，以提升数据传输效率，优化用户体验；其中，异步上传的时间间隔可配置，最长时间间隔不得超过60分钟。

（3）数据质量，避免在追溯码中传入空格、空值等问题，3505交易中的医保就诊ID，如果该笔订单为全自费没有医保就诊ID情况时可以传空值，不能传“-”等不规范字符。同时，3505交易（商品销售）医保结算类型不能上传为空值（在接口技术文档中该字段允许为空值，但目前国家局依然要校验该字段）。

（4）门诊药房、住院药房、静配中心、药品库房等出入库环节、库存转移环节，需支持院方采购的配套扫码设备。

（5）药品入库，需支持灵活的入库方式，包括大包装扫码（根据大包装的追溯码识别小包装的追溯码）、小包装扫码、一次性导入等。

（6）拆零药品的全流程管理，构建“缓冲站”机制，自动实现药品耗材与最终使用者的关联，以减少医护人员的工作复杂度。支持不同类型的药品使用不同的“缓冲站”，可以对“缓冲站”的数量进行配置，也可以对“缓冲站”的入站时机进行配置（包括入库、转移科室、待拆零等），以实现追溯码的不同粒度的管理要求。

（7）库存盘点，追溯码信息需要与药品实际数量一致。

（8）需结合院方业务开展流程，平滑接入追溯码业务，并按照院方的要求，提升追溯码业务的易用性。

（9）需完成与耗材系统的追溯码业务对接，所有追溯码相关的业务均通过HIS与省平台进行交互。

（10）需提供业务交互过程中的系统关系、流程图等业务设计材料，以及提供便捷方式查看接口交互详情。同时，合规的交易失败数据，支持自动、定期重新发送，尤其是冲正交易。

# ★商务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包括项目交付期限和质保期）及地点

1. 项目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对接，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2. 合同履行地点: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3. 质保期：1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4. 涉及与院内其他应用系统的业务对接、接口研制、费用支付等问题，由投标人承担。

5. 项目上线阶段，投标人须提供最少1个研发人员进行现场保障，保障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现场保障的研发人员需提供项目源代码研发记录证明）

6. 对于政策性项目，主管单位新下发的关联性政策要求的签发日期在项目质保期内的，投标人须按照主管单位的要求完成相关内容的研制。（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对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0%，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完成质保期内所有要求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售后服务

1. 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和时间，投标人负责派工程师上门完成软件安装、测试、培训等。

2. 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的维保服务，软件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确保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应在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对于同一类型的线上问题，当出现次数达到2次，应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分析、解决措施、潜在风险等内容，同时需要项目负责人及以上职位人员签字。

## 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规定进行验收。

## 其他要求

服务期内（含质保期），如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违反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上级相关行政部门的规定被上级部门约谈、通报及处罚等情况发生，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投标人进行以下处理：

1. 约谈督促改正，并每次扣除合同金额5%；

2. 解除与投标人的采购/合作合同；

3. 承担采购人所受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实际损失金额1～5倍的违约金，投标人承担损失金额及违约金都将从货款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补足。

##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及源代码归采购人所有。